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8-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丹东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进巛先生、李海阳先生、李德武先生、于红女士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此次交易可以增强对丹东黄海的控制力，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交易依据了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提议召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议题：

1、关于收购丹东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参会人员：

1、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8年11月20日上午8:30—11:30 下午3:00—5:00

5、登记地点：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①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人：那涛、于洪亮

电话：0415—4146825 传真：0415—41428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5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请注明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